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本公告乃由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以及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提出的收購全部永續可換股證券的附帶條件現金要約(「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未定義的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賦予彼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載，Unichow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Unichow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Unichow承諾將其持有的全部永續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並投票贊成有關實施有關Unichow承諾股份的該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金總額為198,227,289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已根據永續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94,393,947股股份(基於每股轉換股份2.10港元的換股價)，並已完成相關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該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等證券的數目如下：

- (a) 合共已發行1,161,584,249股股份；
- (b) 合共已發行166,976,636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905,951,470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 (c) 本金總額為657,594,260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可根據永續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313,140,124股股份（基於每股轉換股份2.10港元的換股價）。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美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及永續可換股證券以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